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937号 被鉴定人：伍先世，身份证号：51222219790105****，用人单位：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手。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；停工留薪期符合S62.6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3个月，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